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D2025-ZB-1947-001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3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
医护对讲系统

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住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22号

乙方：湖南泰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八字塘路27号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宝鸡市凤翔区医院3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医护对讲系统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零陆拾捌元玖角叁分（¥ 7,080,068.93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495476.08元，增值税为584592.85元，增值税税率为9%）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元零陆分（¥ 6167560.06 元）；

（2）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 144693.46 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伍角陆分（¥ 183222.56 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款要求：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价）。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是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该价格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多次倒运费、产品供货、运杂费、配合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集成对接、检测检验、各类税费保险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3）乙方的综合单价是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及总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



- (5) 乙方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项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结算时按投标所报的最低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工程结算。
- (6)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的投标总价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内容的直接费、间接费、配合费、管理费、风险、利润、包装、运输、保险、专利费、措施费、检测检验、税金和其他等所有费用。
- (7) 乙方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8) 乙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 (9)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应选择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产品，对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保留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的权力，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10) 乙方所报清单中，相同类型材料设备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类型材料设备单价不同的情况，若出现此种情况，工程结算时按最低的材料、设备综合单价结算。
- (11) 乙方如有需要，在乙方报价前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凡因乙方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各类风险，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 (12) 施工用水电费的计取：施工用电、用水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理，电费统一由甲方指定的用电管理单位统一收取，计量装置由乙方自行安装。电讯线路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 当乙方的送审造价大于甲方或者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造价 5%（不含5%）时，超过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由乙方承担，费率执行甲方有关要求。甲方在结算时或支付结算款予以扣除。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75%；

③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到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工程款的 3%作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④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

⑤施工期间零星变更签证，待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确认并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4、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竣工验收单，各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签证变更等进行
结算。

四、工期、建设地点、工程质量、质保期：

1、工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期间因甲方施工计划需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当提前完成施工内容，~~此仅为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提前完成，不
视为乙方延误工期。

2、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五、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1、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
达到要求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
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能够满足甲方长期、稳定
使用要求。

6、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
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所有材料设备需选用中高端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工程师及投标认可后才能使用；必要时甲方现场参与。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对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禁止其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8、乙方负责按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品牌采购设备和材料，如采用其他品牌需经甲方、监理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9、合同签订后，进场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对主材报送样品，注明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乙方应须于订购前至少 14 天内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3套）给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乙方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甲方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的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的质量标准。样品费用由乙方自费提供。

10、乙方在施工组织阶段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11、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12、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3、对于工程隐蔽部位乙方应当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



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报请乙方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1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15、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质保期限内，乙方对故障产品24小时内免费同型换新。质保服务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17、乙方应充分考虑技术支持并实现与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实施、培训、安装部署、维护、升级、故障排除、迁移、技术支持并实现硬件维修、更换和技术服务等。

18、在质保期限内，乙方提供7天*24小时*365日无休售后服务。半小时响应（紧急情况即时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系统重大问题24小时予以解决；服务完成后，需得到甲方对服务情况的检查和文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9、从最终验收之日起，乙方须安排指定不少于1人工程师驻场一年进行项目维护，另质保服务期内提交项目运维服务月报。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及时响应，随叫随到。

2、技术资料：设备相关资料及技术资料交于甲方。

3、技术培训：需对甲方专业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直到完全掌握设备性能及操作程序。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七、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负责本工程施工前和验收前向当地特种设备主管部门的申请、报批、监督以及检测检验使用证办理工作，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对其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

(8)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10) 乙方提供的设备相关资料及技术资料不少于4份，并配合总包单位汇总资料、向主管部门移交资料。

(11) 乙方应缴纳相应保险的说明：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建筑工程保险，为乙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到场的施工材料设备安全自行管理，自行负责进场材料的保管。未竣工验收之前，现场已安装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施工用电，用水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



乙方自理,水电费统一由甲方指定的用电管理单位统一收取,计量装置由乙方装,电讯线路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权利义务

(1) 许可或批准: 甲方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 甲方代表: 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4) 甲方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①施工现场、②施工条件(如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6) 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费用。

(7) 组织竣工验收。

(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八、实施要求

1、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 办理法律规定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要求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要求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工程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甲方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其他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及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2、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乙方、监理人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暂停施工。

4、对于工程变更事项，由甲方或委托监理人提出变更。变更指示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须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建议书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该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并须自费进行更正，甲方将视情况对其进行处罚。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5、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6、发生变更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及时办理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经甲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7、变更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按标准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按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请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及时审批完毕。

(5) 变更估价已包括相关措施费的调整价格, 最终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8、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由甲方指定的招标主体依法组织招标工作, 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乙方, 乙方可参与。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通知乙方。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9、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乙方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联系甲方, 按甲方具体要求提出详细建设方案和价格,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 由乙方实施暂估价项目。甲方对此具有最终决定权。

10、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施工现场须办理请假手续,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乙方认可后方可离开。因生病等紧急情况无法提前请假的, 应在情况发生后及时说明。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天按 5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11、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如需更换需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九、验收

1、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申请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 若存在质量问题, 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最终验收前乙方至少需向甲方提交以下文档，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系统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系统功能描述文档、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架构描述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各系统自测报告、安装调试资料、培训文档、软硬件设备资料、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若无正当理由误工，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日。

3、甲方履约延误

3-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其他要求

- 1、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本身设计缺陷或其他原因可能产生的功能限制，乙方详细说明和提醒，因未详细说明和提醒甲方，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系统或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2、验收前所有软硬件须完成永久性使用许可注册后，由乙方整理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档进行确认。
- 3、本招标文件采购的软件、硬件系统在授权许可范围内使用时，使用位置、部门不受限制，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 4、乙方须按法律和规定，积极协作配合设计、监理、造价、审计等方面工作。
- 5、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材料、土方、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二、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凤翔区。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11.2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湖南泰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八字塘路27号

代表人（签字）：李红花

电话：1837056062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089497108012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NO. SCZD2025 招函 1047-001)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所递交的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3 号住院楼集中供气、智能医护对讲系统的投标文件已被宝鸡市凤翔区医院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7,080,068.93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7-7212595）

